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定方式及補考方式通知

- 二、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通報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,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上課之期間,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,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。相關學期成績評定及補考事宜如下:
 - 一、取消實體到校測驗之期末考,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,並請任課老師 務必告知學生所安排之期末多元評量方式及時間等。
 - 二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定,調整為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50%,期中考查占該科成績之50%,如有採取不同比率者,亦請務必告知任教班級學生,且同一年級、科目占分比率,於同一年級、科目之所有學生,應具一致性。
 - 三、本學期補考方式及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與學生約定,逕行於 7/9 前 辦理完畢,教務處不再另行辦理補考,教師至成績系統登錄已完成 補考後之學期成績,並將成績冊交回至註冊組。
 - 四、因應疫情延長停止到校上課居家線上學習期間,教師若有教學相關問題,可直接撥至教學組(#512)、設備組(#515)。